**女性永續創新人才培育競賽及築夢計畫**

**申請基本資格表**

**一、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期間 |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個人名義申請免填) | 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身份證號 |  |
| 現職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手機 |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計畫主持人限20歲至65歲本國籍女性，年齡以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為基準。) |
| 地址 |  |
| 聯絡人(如與計畫主持人相同免填) | 姓名 |  | 身份證號 |  |
| 現職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手機 |  |
| 地址 |  |
| 申請計畫經費 | 　 元 |
| 計畫團隊人數 | 女性：　　人，男性：　　　人，共　　　　人（人數需與計畫構想書團隊名單相符，女性需至少為總計畫人數（含計畫主持人）百分之50。） |
| 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計畫主持人限20歲至65歲本國籍女性，應具備下述資格之一：1. 曾參與或執行STEM計畫（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結合科學、技術、工程、以及數學的跨領域科學習實踐方式）。
2. 現職為日月光投控所屬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
3.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4. 111學年度在國內大專以上學校註冊完成之在校生，並經所屬所長或系主任推薦之。
 |
| 團隊成員名單1.不得為待聘。2.需與計畫構想書團隊名單相符。3.如欄位不足使用，請自行新増。 | 計畫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本計畫負責工作項目(請配合計畫架構填入分項計畫名稱、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相關議題(可複選) | 一、創業規劃：□事業概述、經營內容、產品或服務型態及特性、經營方法二、永續創新事業：1. 創新與科技服務：□創新管理 □科技化管理 □永續製造2. 綠色製造與低碳轉型：□乾淨能源 □淨零碳排生產管理□廢棄物與循環再利用3. 其他可增進社會共融的新創技術或商業方法：　　□降低城鄉差距□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性別平權　　□就業與經濟成長□永續城鄉□責任消費及生產□生態保育　　□多元文化　□其他（請說明）　　　　　 |
| 計畫摘要：(以500字為限) |
| 注意事項：1. 本計畫不限個人(自然人)或單位名義(法人)提出申請。
2. 若以個人(自然人)名義提出申請者，需組織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執行團隊。獲補助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與日月光投控指定之單位簽訂正式合約，通過補助後不得改以單位(法人)名義簽約或執行計畫。補助款由計畫主持人個人名義支領、核銷，補助款列入個人所得，依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10%所得稅。
3. 若以單位名義提出申請者，需為我國已立案之法人單位（如：公司、學校、公協會、基金會等法人組織），營利單位（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等）資本額限定為500萬元以下。計畫主持人需為該單位內正式員工（需提供佐證資料），獲補助計畫需由日月光投控指定之單位與該法人單位簽訂正式合約，補助款列入單位收入，需開立發票／憑證請領。
4. 參與計畫之女性至少為總計畫人數(含計畫主持人)百分之50，每一分項計畫至少有一位女性參與。

需檢附資料：一、申請身份證明文件1. 單位申請者請檢附設立證明（如：公司設立登記表、法人登記證書）（個人申請者無需提供）
2. 單位申請者請檢附計畫主持人任職證明（如：投保資料、在職證明）（個人申請者無需提供）
3. 計畫主持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資格證明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如入圍決審，需提供正本)三、申請計畫聲明書 (如入圍決審，需提供正本) |
| 申請人（含個人或單位）聲明：□ 申請人保證計畫主持人、單位或單位負責人於申請日前5年內未曾有重大債信記錄或因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事宜。□ 申請人保證計畫主持人、單位或單位負責人於申請日前5年內無詐欺、刑事等進行中之訴訟案件。□ 申請人保證計畫主持人、單位或單位負責人於申請日前5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人保證計畫主持人、單位或單位負責人於申請日前5年內無勞資糾紛情事。 |
| 申請人用印：1. 個人申請者請計畫主持人簽名與蓋章。
2. 單位申請者請用印申請單位大小章。
 |

**二、申請身份證明資料：**

(以單位名義申請者需提供資料2.1~2.4，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僅需附2.3、2.4資格證明)

**2.1申請單位登記證明**

1. 以單位名義申請，需提供法人單位登記證明（如：公司設立登記表、法人登記證書）。
2. 如為營利單位（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等）申請，資本額限定為500萬元以下。

**2.2計畫主持人任職單位證明**

以單位名義申請，需提供計畫主持人任職單位證明（如：投保證明、在職證明)。

**2.3計畫主持人身份證明**

1. 計畫主持人需為20歲至65歲本國籍女性，年齡以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為基準。
2.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2.4計畫主持人資格證明**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述資格之一，並提供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符合資格(請打勾) | 說明 | 資格證明建議 |
| □ | 曾參與或執行STEM計畫（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結合科學、技術、工程、以及數學的跨領域科學習實踐方式）。 | 如參與課程、擔任講師、籌辦活動之證書、聘書、媒體報導、發表文章…等證明資料。 |
| □ | 現職為日月光投控所屬集團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 | 員工證或在職證明。 |
| □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 畢業證書。 |
| □ | 111學年度在國內大專以上學校註冊完成之在校生。 | 1.學生證(需111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111學年度上學期)2.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函。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銘傳大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請辦理「女性永續創新人才培育競賽及築夢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本專案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資料管理、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專案宣傳、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為了確保本計畫申請人（包含個人或單位申請人，並包含計畫團隊成員，以下簡稱申請人）權益，請申請人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親自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1. 申請人同意銘傳大學及日月光投控（以下統稱本專案單位）蒐集、處理和利用申請人參與本專案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列資料，例如：公司、姓名、身分字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計畫名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以利確認申請人的身份、與申請人進行連絡，保存並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本專案。
2. 本專案單位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3. 本專案單位取得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或推廣本專案所需，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專案單位：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5)請求刪除。

申請人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申請人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專案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專案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申請人同意本專案單位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等個人肖像，無償使用於本專案宣傳活動及成果展現，本專案單位將進行編輯、重製與公開，上述著作權歸本專案單位所有。
2. 申請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專案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請打勾)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申請單位用印：** (簽名／蓋章)

**計畫主持人簽名：** (簽名及蓋章)

**團隊成員簽名：** (簽名)

(如為單位申請，請用印單位大小章，並請計畫主持人簽名及蓋章、全部團隊成員逐一簽名。)

(如為個人申請，請計畫主持人簽名及蓋章，全體團隊成員逐一簽名。)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四、申請計畫聲明書**

**「女性永續創新人才培育競賽及築夢計畫」申請聲明書**

銘傳大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請辦理「女性永續創新人才培育競賽及築夢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為確保本計畫申請人（包含個人或單位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權益，請申請人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親自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銘傳大學及日月光投控（以下統稱本專案單位）相關規範。

一、申請人、單位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均業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所提交資料如有不實者，將不予以審查。如於計畫獲補助後發現申請資料有不實者，將取消獎補助資格，追回獎項與補款，並依我國相關法令辦理。

三、 申請計畫如有參考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技術、服務等，或與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技術、服務相似，應於計畫書中說明其差異性；若有使用(如:合作、外包、授權…等)他人原始碼或技術等，應於申請計畫中主動說明並註明出處。申請人承諾及保證，申請計畫無抄襲他人之作品亦無任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情事。

四、 已獲得政府或民間計畫相關資金補助或參加競賽獲補助之計畫或作品（以本計畫「申請截止時間」為認定基準），不得以相同內容參與本計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或追回得獎資格及補助款。

五、此申請文件及法定文件亦無任何抄襲、變造、填寫不實等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或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社會安全及本專案形象者，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申請計畫如獲審核通過，申請人需與本專案單位就該受補助計畫簽訂正式契約，規範補助款撥付及相關配合事項，以維護雙方之權益。若無完成簽約，將取消申請人獲獎與補助資格。

七、 計畫獲獎與受補助資格不得轉讓第三者，補助款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

八、 獲獎補助計畫執行過程中應符合法律規定，如有因違反法律規定所造成之訴訟或損失，計畫執行單位應自行負責，與本專案單位無關。

九、 獲獎補助計畫團隊於執行計畫過程中，應考量自身安全，承擔於執行計畫過程中可能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相關風險。如因執行計畫過程發生前述狀況，計畫團隊人員及其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不得對本專案相關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十、 本專案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本專案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此致

專案單位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如為單位申請，請用印單位大小章；如為個人申請，請計畫主持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